

勞工保險各項給付須知

傷病給付簡介

一、請領資格

1.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，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，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。
2.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，得請領職業傷病補償費。

二、給付標準

1.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，均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住院診療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，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，每半個月給付一次，以 6 個月為限。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已滿 1 年者，增加給付 6 個月，前後合計共為 1 年。
2.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，均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70%，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，每半個月給付一次；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，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，但以一年為限，前後合計共發給 2 年。

三、請領手續

請領傷病給付，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(均應蓋妥印章)：

1.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
2. 傷病診斷書正本。
3. 其他文件：
 - A. 因上、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，申請職災傷病給付者，請另填具『上下班、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』。
 - B. 相關證明文件(如雇主及目擊者證明、出勤及請假紀錄、領薪紀錄等)。

◎ 應注意事項

1. 領取傷病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2. 本項給付得分次請領，亦得於傷病痊癒恢復工作後一次請領，但務請於 2 年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。